

**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英唐智控与泰国政府关于**  
**教育平板项目合作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，现就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英唐智控与泰国政府“泰国教育平板”项目合作的议案》进行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泰国目前局势，且为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已多次向泰国政府就关于交货时间安排、产品质检地点及方式等事宜提交了关于合约执行的书面函件，但截止目前，公司未收到有利回复。经过综合考虑，我们认为此订单执行存在重大风险，因而同意终止英唐智控与泰国教育部关于教育平板项目的合作，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妥善办理终止与泰国教育部“泰国教育平板”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。同时，要求总经理办公室在办理过程中需做好以下几点：

(1) 严格按照《公司重大合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履行相关程序；(2) 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等多方意见，最大限度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英唐智  
控与泰国政府关于教育平板项目合作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陈俊发

\_\_\_\_\_

程一木

\_\_\_\_\_

王成义

2014年1月28日